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

厦海农水〔2025〕8号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 发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街道、天竺山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发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及野生植物迁地保护机构名单的通知》有关规定，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和野生植物迁地保护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哇呜（厦门）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哇呜农场）于今年4月提出设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站（点）的申请，我局经会议研究同意，决定批准设立哇呜农场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站（点）。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名称、地址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名单

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名单

组织协调和 监管部门	联系电话	承担收容救护 任务机构	地址
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0592-6589325	哇呜（厦门）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洪塘村西塘社 171-1 号

